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图 解

张海文 贾宇 吴继陆 李明杰 李军 丘君 著 / 绘制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图 解

张海文 贾宇 吴继陆 李明杰 李军 丘君 著 / 绘制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图解 / 张海文等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0. 1

ISBN 978 - 7 - 5118 - 0229 - 3

I. ①联… II. ①张… III. ①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图
解 IV. ①D993. 5 - 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229348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周 洋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尚唐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87 × 1092 毫米 1/16

印张/3.75 字数/66 千

版本/2010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201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0229 - 3

定价:3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为了准确理解《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下简称《公约》）所建立的各项海洋法律制度，促进国际海洋法的研究和发展，我们结合实际工作，编写了这本图解。

本图解旨在用图文并茂的方式，简要地对《公约》冗长、复杂、专业性强的条款予以解说。本图解的编写工作历经三年，几易其稿，先后共编图近百幅。经过反复讨论和挑选，留下了目前这些图片和文字，希望能为从事国际海洋法教学与研究的广大师生、研究人员及相关工作者提供参考。

在本图解的编写过程中，国内许多知名的国际法学者和专家（名单详见后附的

“审稿专家组”）都给予了热心指导和严格把关。此外，作者单位的刘家沂、密晨曦、张丹和张颖等同仁，以及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的实习生蔚丽华同学，也对本书的部分编写做出了一定贡献。在此，谨对所有为本书编写工作提供了指导和帮助的专家及有关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图解中的文字和图表所表达的仅是作者个人的学术观点，不代表作者所在单位或任何部门的官方立场。本图解中所有的图件仅为示意图，图中所显示的有关国家的领土归属（包括岛屿归属）、陆地边界或海洋边界等均为虚拟图示，仅用于解释海洋法的有关内容，并不代表作者的任何政治倾向。图中所有的领土归属和国

界等均应以各国官方公布的数据为准。此外，因篇幅所限，本图解仅对以《公约》为代表的国际海洋法的主要内容进行简要介绍，文字或图释中难免存在不够全面或准确的情形，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本图解是大陆架（国家）专项研究成果之一。

作者
2009年12月

审稿专家组

下列专家对本图解的相关文字或图件提出过宝贵的指导意见：

许光建 外交部条约法律司原司长 大使

中国出席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代表团成员

虞源澄 国家海洋局国际合作司原司长

中国出席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代表团成员

高之国 国家海洋局海洋发展战略研究所 所长 研究员 法学博士

王宗来 外交部边界与海洋事务司 副司长

傅岷成 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 教授 法学博士

刘楠来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研究员

周忠海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 教授 法学博士

梁淑英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 教授

李红云 北京大学法学院 教授 法学博士

吴 慧 国际关系学院法政系 教授 法学博士

任筱锋 海军军事学术研究所 研究员 法学博士

高健军 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中心 教授 法学博士

张新军 清华大学法学院 副教授 法学博士

龚迎春 外交学院国际法研究所 副教授 法学博士

余民才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副教授 法学博士

冯 梁 海军指挥学院 教授 历史学博士

周 勇 外交部条约法律司 三秘



编写小组

张海文 国家海洋局海洋发展战略研究所 副所长 研究员 法学博士

贾 宇 国家海洋局海洋发展战略研究所 副所长 研究员

吴继陆 海洋发展战略研究所海洋法研究室 副研究员

李明杰 海洋发展战略研究所海洋环境与资源研究室 副研究员

李 军 海洋发展战略研究所海洋管理与政策研究室 助理研究员

丘 君 海洋发展战略研究所海洋环境与资源研究室 副研究员

策划、定稿：张海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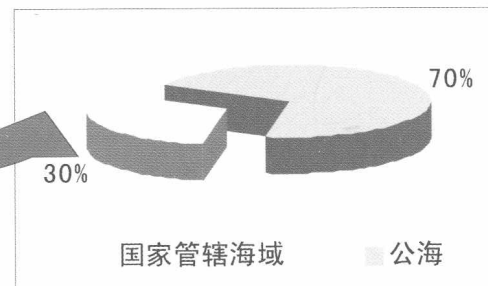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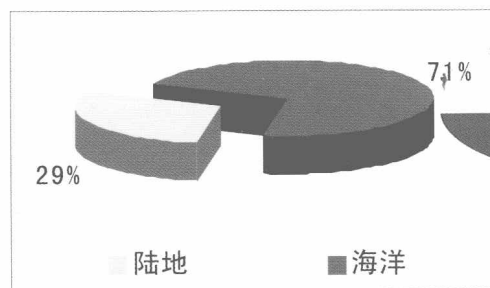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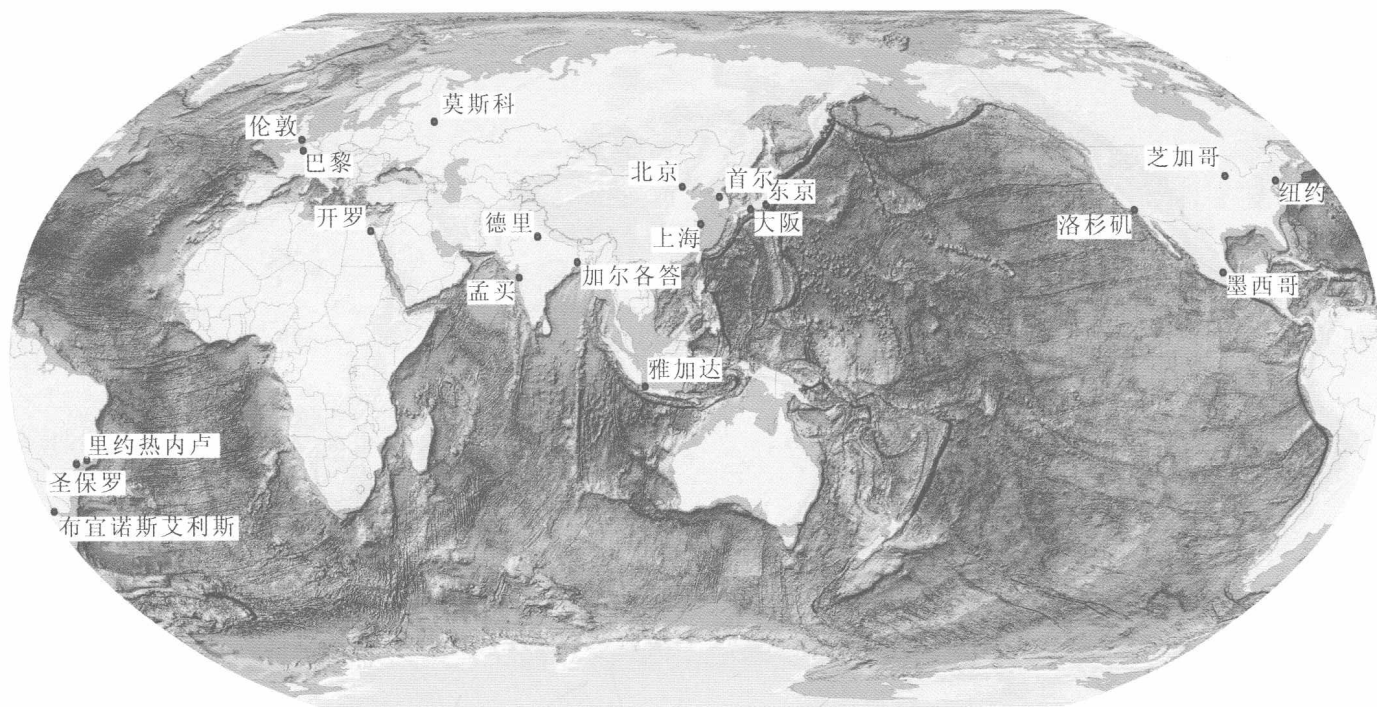
图示目录

图 01	海洋概况	10
图 02	国际海洋法的发展	12
图 03	《公约》批准情况	14
图 04	领海基线示意图	16
图 05	海湾及其封口线	18
图 06	各类海域示意图	20
图 07	沿海国在各类海域的权利	22
图 08	无害通过	24
图 09	海峡航行制度	26
图 10	群岛水域及相关制度	28
图 11	有关国家主张的专属经济区与陆地领土面积对比示意图	30
图 12	专属经济区的权利和义务	32
图 13	大陆架制度的发展	34
图 14	宽窄大陆架对比	36
图 15	二百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划定	38
图 16	公海的法律制度	40
图 17	紧追权示意图	42
图 18	联合国及世界各区域渔业组织图	44
图 19	岛屿制度	46
图 20	国际海底矿区图	48
图 21	海洋环境污染的六大来源	50
图 22	海洋科学研究制度	52
图 23	争端的解决	54

目 录

01	概述	11
02	国际海洋法的发展	13
03	《公约》批准情况	15
04	领海基线	17
05	海湾及其封口线	19
06	各类海域简述	21
07	沿海国在各类海域的权利	23
08	无害通过	25
09	海峡航行制度	27
10	群岛国	29
11	专属经济区制度的形成	31
12	专属经济区制度的主要内容	33
13	大陆架制度的形成与发展	35
14	地质学上的大陆架与法律上的大陆架	37
15	二百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划定	39
16	公海	41
17	紧追权	43
18	渔业资源的管理	45
19	岛屿制度	47
20	国际海底区域	49
21	海洋环境保护	51
22	海洋科学研究和海洋技术的发展及转让	53
23	争端的解决	55
	参考资料	56

图01 海洋概况



地球表面积约为5.1亿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的面积近3.6亿平方千米，约占地球表面面积的71%。

海洋是全球生命支持系统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是全球气候的重要调节器，是自然资源的宝库，也是人类社会生存和可持续发展的物质基础。世界主要大城市大多分布在沿海地区。

海洋已经成为国际事务中的热点和沿海国普遍关注的重点。随着海洋科学研究和技术手段的发展，人类对海洋战略地位及其价值的认识不断深化，开发和利用海洋及其资源的能力不断增强，各类海洋争端逐渐增多，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压力日益加大。国际社会普遍认识到，建立和完善国际海洋秩序，对人类和平利用海洋、保护海洋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国际海洋法成为现代国际法中迅速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

现代国际海洋法发展历程中的里程碑是1982年签署通过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下简称《公约》）。《公约》及其附件，连同其后制定的一系列执行协定和规章

等，共同构成了庞大复杂的现代国际海洋法体系的基本架构，为人类在海洋中从事各种活动提供了基本法律规则。《公约》主要包括正文320个条款和9个附件。

为了更好地实施《公约》有关部分的规定，经缔约国协商一致，随后又制定了一些协定和规章。例如，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关于执行《公约》公海渔业资源管护规定的协定、关于国际海底区域多金属结核等矿产资源的勘探规章以及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科学和技术准则等。这些新规定对缔约国也具有拘束力。此外，还有一些规章正在制定中。例如，关于国际海底区域富钴结壳和热液硫化物等矿产资源的探矿和勘探规章。

《公约》主要设立了领海和毗连区、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群岛国、专属经济区、大陆架、公海、岛屿制度、闭海或半闭海、内陆国出入海洋的权利和过境自由、国际海底区域、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海洋科学研究、海洋技术的发展和转让、争端的解决等项法律制度。《公约》极大地扩展了沿海

国的管辖范围，推动了国际海洋新秩序的建立。《公约》是现代海洋法的主要渊源和权威文件，被誉为“海洋宪章”，在国际海洋法的发展史上具有重要意义。《公约》还设立了三个专门的国际机构，即国际海底管理局、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和国际海洋法法庭。

《公约》在继承传统国际海洋法的一些习惯规则的基础上，设立了许多崭新的制度。例如，《公约》所规定的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制度，将沿海国管辖海域从传统的12海里领海扩展到了200海里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有些沿海国的大陆架可以延伸至350海里甚至更远的距离。因此，《公约》不仅直接发展了国际海洋法律制度，而且极大地改变了全球海洋的政治版图，引发了世界海洋政治地理边界的重新划分。

注：本书所引用的数据均来自正文后面所列的参考资料。因本书的篇幅和特殊的格式所限，除了特别需要另行标注之外，恕不单独注明各个数据的出处。

图02 国际海洋法的发展



02 国际海洋法的发展

古代，海洋和空气一样，是“大家共有之物”。中世纪时，君主对土地的领有权开始向海洋方面发展。15、16世纪的地理大发现引发了一些海洋强国瓜分海洋的欲望和斗争。

17世纪以后，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航海贸易的兴起以及国际市场的产生，有关海洋的斗争进入一个新阶段，主要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方面，一些国家反对个别国家对海洋的垄断，争取海洋对一切国家开放。被称为“国际法之父”的荷兰法学家格老秀斯于1609年发表了《海洋自由论》，阐述了海洋自由的理由。另一方面，不少国家从安全的角度，竭力维护自己的沿海权利，领海制度也被提出和确立。18世纪初，荷兰学者宾克舒克主张沿海国对海洋的控制以其武器所及范围为限。当时岸上炮火射程约为3海里，3海里的领海宽度即由此而来。19世纪以后，以公海和领海制度为主要内容的海洋法逐渐形成。

1930年，国际法编纂会议在海牙召开，47个国家的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讨论了领水(领海)、毗连区和历史性海湾等问题。会议将领水改称领海，领海是国家领土的组成部分。但是，各国对领海的宽度未达成一致意见，有3海里、4海里、6海里和12海里等不同主张。对是否设立毗连区、毗连区的宽度、历史性海湾等问题未达成任何决议。本次会议为现代海洋法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随着世界经济的恢

复和发展，沿海国对海洋资源的需求日益加大。随着国际政治力量对比的变化和科学技术的进步，许多国家相继提出新的海洋权利主张，促进了海洋法的发展。

1958年，第一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在日内瓦召开，有86个国家参加了会议。会议通过了四个公约，即《领海及毗连区公约》、《公海公约》、《捕鱼与养护公海生物资源公约》、《大陆架公约》以及《解决海洋争端的任择性议定书》。这些公约和议定书在1962年至1966年间生效。上述四个公约未能反应广大发展中国家的要求，某些条款仅有利于少数海洋大国，如关于大陆架的宽度和无害通过等问题。此外，会议未能就领海宽度等重大问题达成一致意见。为了解决上述问题，1960年在日内瓦召开了第二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参加会议的国家和地区共计87个，审议了领海宽度和渔区界限等问题，但未达成任何协议。

从20世纪40年代至60年代中期，许多国家主张越来越宽的管辖海域，如200海里的管辖范围。一些国家和地区性组织越来越关注深海海底及其资源问题。1970年，联合国第25届大会通过了《关于各国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及其底土的原则宣言》，宣布深海海底及其资源“为全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为建立国际海底区域制度奠定了基础。

自20世纪60年代以来，随着国际形势的变化，海洋法的发展进入了一个新阶段。1973年

召开了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经过11期共14次会议，终于在1982年4月30日通过了《公约》。《公约》确立了现代国际海洋法的基本制度，被称为“海洋宪章”。

由于美国等一些发达国家对《公约》关于国际海底区域制度的规定不满，各缔约国经过进一步的协商和妥协，于1994年7月28日签订了《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以下简称《执行协定》）。

《公约》生效后，为了更加有效地执行其有关条款，通过不同方式和途径，陆续又通过了一些补充规定，这些规定对缔约国具有约束力，主要包括：

1995年8月10日，在联合国召开的跨界和高度洄游鱼类资源养护和管理会议上，110个国家的代表一致通过了《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与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规定的协定》。

1999年5月13日，大陆架界限委员会通过了《科学和技术准则》。

2000年7月13日，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审议、核准了《“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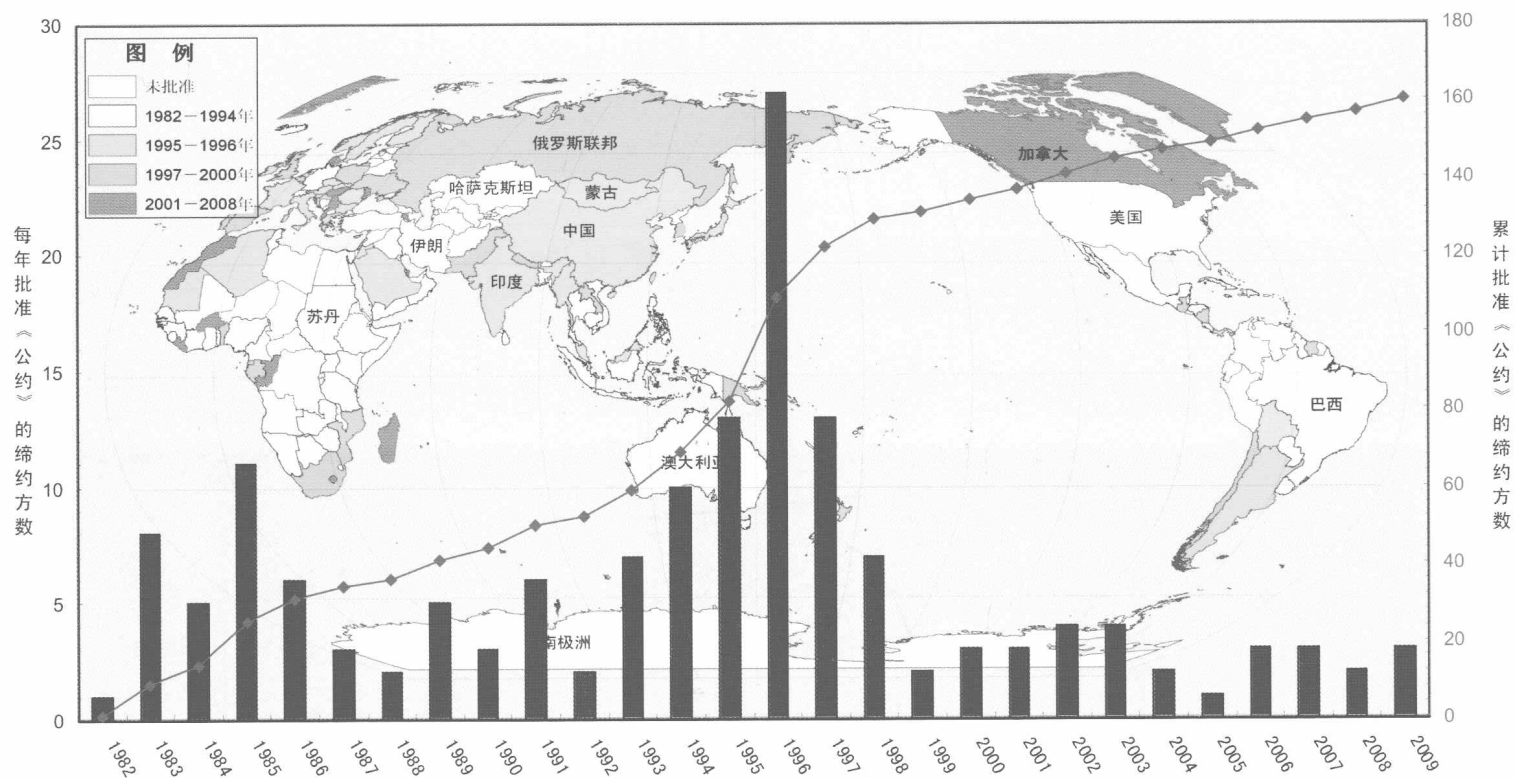
随着时代的发展，《公约》所确立的制度仍在发展之中。

NO. 02

国际海洋法的发展

图03 《公约》批准情况

■ 每年批准《公约》的缔约方数 ◆ 累计批准《公约》的缔约方数



数据引自联合国网站: http://www.un.org/Depts/los/reference_files/chronological_lists_of_ratifications